

特别约定（年缴版）

1. 本产品等待期为 90 天；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保险责任无等待期，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无等待期，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不在本产品的责任范围内。

2. 本保单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3.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责任：保险金额 1 万元；若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该责任赔付比例为 90%；若未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该责任赔付比例为 60%。

4.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责任，该责任治疗疾病含以下所列疾病的一种或多种的，赔付比例为 20%：痔疮，女性生殖系统疾病(即女性子宫、输卵管、卵巢、阴道、外阴器官疾病)、结节、息肉、囊肿、增生。

5.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责任，该责任不承担任何脊椎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膨出/移位/滑脱）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

6. 重大手术住院津贴日津贴额 100 元/天，对同一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一次或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 30 日的，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7. 本保单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申请退保的，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 $[1-(\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text{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保险费为零。

8. 本产品包含全年不限次在线问诊服务。以上服务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

9.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